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

我们事前收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相关材料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我们认为：

公司将所持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100%股权协议转让给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，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鸣元

李世辉

卓敏

2021年8月19日